附件3

四川省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

音乐类专业招生简介

根据教育部和《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体育类专业报名考试办法〉的通知》（川招考委〔2021〕46号）及《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四川省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体育类专业招生考试工作细则〉的通知》（川教考院〔2021〕83号）规定，为加强对我省普通高校招生音乐类专业统一考试工作的管理，保证考试质量，我省普通高校音乐类专业统考将按照统一设置考点、统一命题、统一制卷、统一评分的原则组织实施。报考省内外学校相关专业的考生，均须参加我省普通高校招生音乐类专业统考。

一、招生学校

2022年省内外招生学校（专业）及其代号、招生计划、收费标准、办学性质及其它要求等详见四川省《招生考试报》2022年招生计划合订本。

二、报名资格

2022年高考报名按2021年教育部规定的条件审核办理。若教育部正式文件下发后对报名条件有调整，则对调整所涉及的相关考生重新进行资格审核。

三、报名须知

考生报名分文化考试报名和专业考试报名两次进行，均实行网上报名、网上缴费。

（一）文化考试报名

文化考试报名包括网上报名、网上缴费和现场确认三个阶段。

1．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凭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招考机构发放的用户名和密码，于2021年10月8日9:00至13日17:00，自行登录各市（州）招考机构指定的网址，按报名网站上的提示和要求如实填写本人报名信息。输入的内容应真实、准确，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等以本人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身份证）为准。在网上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校正个人信息。

2．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后，须于2021年10月14日9:00至18日17:00，登录报名网站按规定的标准缴纳报名考试费，未缴费的考生报名无效。

3．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并缴费成功后，应届高中毕业生持本人身份证，由所在学校组织或持所在学校开具的证明材料；往届生持本人身份证、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证书或同等学力的证明，于2021年10月19日9:00至26日17:00，到所属县（市、区）招考机构指定的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具体安排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实施。

（1）确认时，考生本人须认真核对网报信息，并对核实无误的信息进行签名确认，同时签订《考生报名考试诚信承诺书》。未经考生本人确认的，其报名无效。

（2）县（市、区）招考机构使用身份验证系统采集考生身份证信息，核对并校准考生网上报名信息，比对考生面颊和身份证照片，为考生现场拍照；随后采集考生双手拇指指纹（若任一拇指指纹无法采集，则采集双手食指指纹，以此类推）。信息采集完成后，县（市、区）招考机构打印“考生信息核对表”，交考生本人核对并签名确认。

（3）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由本人办理报名确认手续，不能代办，过时不再补办。

（二）专业考试报名

专业考试报名包括网上报名、网上缴费和网上打印专业准考证三个阶段。

1．考生于2021年10月29日9:00至11月2日17:00，自行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www.sceea.cn），按网站上的提示和要求完成专业考试网上报名、缴费，逾期不再补报。

2．考生在网上可选报一至四个专业。选报专业确认后，按网上提示完成专业考试报名考试费的缴费操作。网上缴费过程中，须仔细核对缴费信息中的收款单位名称（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支付金额、报考专业等内容是否正确，记下缴费订单号并确认缴费已经成功。选报专业须一次性完成，不得补报、改报。网报截止时仍未缴费的报考无效。

3．考生在完成专业考试网上报名并缴费成功后，于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19日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根据提示打印考生本人“练耳及乐理”笔试准考证；2022年1月1日至专业考试结束打印考生本人其它笔试科目及面试科目准考证。为保护本人的切身利益，考生须妥善保管好各阶段报名的登录密码。未办理艺术体育类文化考试、专业考试报名及缴费手续的考生，不得参加本类专业统考及录取。

四、专业考试

（一）各专业（考试类型）考试科目、范围及分值

1．音乐学类

（1）音乐学专业：①视唱练耳及乐理100分；②声乐演唱150分［准备两首歌曲（限美声唱法、民族唱法；考生从填报的两首歌曲中随机抽取其中一首歌曲演唱。两首歌曲不能有重复，否则按考试违规处理）］；③钢琴演奏150分（准备练习曲一首，乐曲或奏鸣曲快板乐章一首）。

注：声乐演唱的伴奏方式（二种方式，考生自选其一）：①考场配备钢琴伴奏人员，考生须提供钢琴伴奏五线谱；②考生自备伴奏音乐（仅限于钢琴伴奏形式，以MP3的格式储存于U盘中，且U盘内只能存储考试伴奏音乐文件，不得存储其他内容，文件名为考生准考证号＋姓名＋曲目名称，不得使用手机、MP3播放器等电子设备），考试时如遇伴奏音频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演唱。

（2）音乐学（理论）专业：①视唱练耳及乐理60分；②声乐演唱或器乐演奏120分［声乐：自选歌曲一首（唱法不限）；器乐：自选乐曲一首］；③中外音乐常识220分［参考书目：俞人豪等编《音乐学基础知识问答》（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2006年6月第1版）］。

注：声乐演唱的伴奏方式（三种方式，考生自选其一）：①考场配备钢琴伴奏人员，考生须提供钢琴伴奏五线谱；②考生自备伴奏音乐（以MP3的格式储存于U盘中，且U盘内只能存储考试伴奏唯一文件，不得存储其他内容，文件名为考生准考证号＋姓名＋曲目名称，不得使用手机、MP3播放器等电子设备），考试时如遇伴奏音频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演唱；③考生也可自弹自唱（弹唱乐器自备，钢琴除外）。

2．录音艺术类

（3）录音艺术专业：①视唱练耳及乐理120分；②器乐演奏80分（演奏自选器乐作品一首，器乐演奏最好是钢琴演奏）；③和声知识100分（参考书目：斯波索宾《和声学》上册）；④歌曲创作100分（根据指定歌词写作单旋律歌曲一首）。

3．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类

（4）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①视唱练耳及乐理80分；②和声知识60分（参考书目：斯波索宾《和声学》上册）；③器乐演奏60分（演奏自选器乐作品一首，器乐演奏最好是钢琴演奏）；④歌曲创作100分（根据指定歌词写作单旋律歌曲一首）；⑤器乐曲创作100分（根据指定的主题创作一首器乐曲小品，乐器种类不限）。

4．音乐表演类

（5）音乐表演（乐队指挥与合唱指挥）专业：①视唱练耳及乐理80分；②和声知识60分（参考书目：斯波索宾《和声学》上册）；③钢琴演奏60分［演奏车尔尼299以上程度练习曲一首，奏鸣曲快板乐章或中外乐曲一首，巴赫二部创意曲或以上程度复调乐曲一首］；④指挥法200分［乐队指挥：指挥交响乐一个乐章或完整的管弦乐作品一首，曲目自选；合唱指挥：指挥合唱作品两首，曲目自选］。

注：指挥法科目考试考生自备曲目音乐（以MP3的格式储存于U盘中，不得使用手机、MP3播放器等电子设备，U盘内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内容）。

（6）音乐表演［声乐表演（美声唱法、民族唱法）、歌剧表演、音乐剧］专业：①视唱练耳及乐理100分；②声乐演唱400分［准备四首歌曲（考生从填报的四首歌曲中随机抽取其中一首歌曲演唱。四首歌曲不能有重复，否则按考试违规处理）］。

注：声乐演唱的伴奏方式（二种方式，考生自选其一）：①考场配备钢琴伴奏人员，考生须提供钢琴伴奏五线谱；②考生自备伴奏音乐（仅限于钢琴伴奏形式，以MP3的格式储存于U盘中，且U盘内只能存储考试伴奏音乐文件，不得存储其他内容，文件名为考生准考证号＋姓名＋曲目名称，不得使用手机、MP3播放器等电子设备），考试时如遇伴奏音频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演唱。

（7）音乐表演［民乐（琵琶、扬琴、柳琴、古筝、古琴、阮、笙、唢呐、竹笛、二胡、大提琴、箜篌）］专业：①视唱练耳及乐理100分；②器乐演奏400分［演奏练习曲一首，乐曲两首］。

（8）音乐表演（钢琴、钢琴伴奏）专业：①视唱练耳及乐理100分；②钢琴演奏400分［演奏车尔尼740以上程度的练习曲一首，复调乐曲一首（巴赫三部创意曲或以上程度复调乐曲，巴赫平均律只演奏赋格部分），中、外乐曲或大型乐曲中任选一首（大型乐曲包括奏鸣曲、变奏曲、回旋曲、组曲，奏鸣曲只演奏快板乐章）］。

（9）音乐表演（手风琴）专业：①视唱练耳及乐理100分；②手风琴演奏400分［演奏练习曲一首，乐曲两首（两首乐曲中可选复调作品一首）］。

（10）音乐表演［电子管风琴（双排键电子琴）、电子钢琴］专业：①视唱练耳及乐理100分；②器乐演奏400分［演奏（钢琴、电子钢琴、电子管风琴（双排键电子琴）、单排键电子琴等键盘乐器均可）练习曲一首，乐曲两首（两首乐曲中可选复调作品一首；奏鸣曲只演奏快板乐章）］。

（11）音乐表演［西洋管乐（长笛、单簧管、双簧管、大管、圆号、小号、长号、大号、木笛、古典萨克斯管）］专业：①视唱练耳及乐理100分；②器乐演奏400分［管乐（不含木笛）：演奏音阶（连音、断音），练习曲一首，乐曲两首；木笛：演奏音阶（连音、断音，三升三降或以上），练习曲一首，乐曲两首（乐曲限外国作品，高音和中音木笛曲目各一首，如凡·艾克、泰勒曼、巴赫、亨德尔、维瓦尔第、巴尔桑提作品）］。

（12）音乐表演［西洋弦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竖琴、古典吉他）］专业：①视唱练耳及乐理100分；②器乐演奏400分［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演奏音阶、琶音、双音、练习曲各一首，乐曲两首。竖琴：演奏音阶、琶音，《Pozzoli（布左利）中等难度练习曲》或《Bochsa（伯萨）练习曲》中任选一首，乐曲两首。古典吉他：演奏塔雷加音阶练习曲一首，维拉罗伯斯练习曲一首，乐曲一首］。

（13）音乐表演［打击乐（含西洋打击乐、民族打击乐）］专业：①视唱练耳及乐理100分；②器乐演奏400分［从小军鼓、马林巴、定音鼓、民族打击乐、爵士鼓中任选两种乐器各演奏一首乐曲］。

（14）音乐表演［声乐（流行演唱）、流行歌舞］专业：①视唱练耳及乐理100分；②声乐演唱400分［准备四首歌曲（考生从填报的四首歌曲中随机抽取其中一首歌曲演唱。四首歌曲不能有重复，否则按考试违规处理）］

注：考生可自备伴奏音乐（以MP3的格式储存于U盘中，且U盘内只能存储考试伴奏音乐文件，不得存储其他内容，文件名为考生准考证号＋姓名＋曲目名称，不得使用手机、MP3播放器等电子设备），考试时如遇伴奏音频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演唱；考生也可自弹自唱（弹唱乐器自备，钢琴除外）。

（15）音乐表演［流行器乐（电吉他、电贝司、民谣吉他、爵士吉他、爵士鼓、流行萨克斯管、流行键盘）］专业：①视唱练耳及乐理100分；②器乐演奏400分［爵士鼓：小军鼓演奏乐曲或练习曲一首，爵士鼓演奏乐曲一首，视奏（考生随机抽取乐段并现场演奏）。其它流行乐器：抽查一条音阶及琶音（三个升降号以内、两个八度以上的自然大调或和声小调），演奏练习曲一首（流行键盘：车尔尼299练习曲或同等以上程度练习曲；流行萨克斯管：菲尔林练习曲或同等以上程度练习曲），演奏流行风格的乐曲一首，视奏（考生随机抽取乐段并现场演奏，其中流行键盘专业要求考生随机抽取乐段并现场即兴配奏）］。

注：考生可自备伴奏音乐（以MP3的格式储存于U盘中，且U盘内只能存储考试伴奏音乐文件，不得存储其他内容，文件名为考生准考证号＋姓名＋曲目名称，不得使用手机、MP3播放器等电子设备），考试时如遇伴奏音频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演奏。

（二）各专业视唱练耳及乐理科目考试范围及分值。

（1）视唱：调号范围在一个升降号以内，含常见节拍与节奏型的单声部曲调。采用首调唱名法、固定唱名法均可。

（2）练耳：①音组：2至5个音；②音程：纯四、五、八度，大小二、三、六、七度，增四度、减五度；③和弦：大、小、增、减三和弦原位及转位（密集排列），大小七、小小七、减小七、减减七和弦原位及转位（密集排列）；④节拍、节奏：常见节拍与节奏型；⑤旋律：调号范围在两个升降号以内，含常见节拍与节奏型的单声部曲调。

（3）乐理：参考李重光编著的《音乐理论基础》，中央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学校试用教材（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

（4）分值：视唱占20%、练耳占65%、乐理占15%

音乐类各专业总分满分均为400分。其中“录音艺术”“音乐学”“音乐学（理论）”“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和“音乐表演（乐队指挥与合唱指挥）”各科成绩均计入总分；音乐表演中除“乐队指挥与合唱指挥”以外的其他专业“视唱练耳及乐理”单科成绩不计入总分，在专业划线时单独划定该科单科成绩的合格线。

音乐类专业统考各科成绩及专业总分均保留2位小数。

（三）专业考试地点及日程安排

1.笔试：

（1）“练耳及乐理”笔试安排：

时间：考生于2021年12月19日10:00—11:30熟悉“练耳及乐理”笔试科目考点位置，2021年12月19日14:30正式考试。

地点：考试实行分片区考试。成都、眉山、乐山、资阳、雅安、阿坝、甘孜、凉山、攀枝花的考生必须在成都考点参加考试；南充、广安、遂宁的考生必须在南充考点参加考试；宜宾、自贡、内江、泸州的考生必须在宜宾考点参加考试；绵阳、德阳、广元的考生必须在绵阳考点参加考试；达州、巴中的考生必须在达州考点参加考试；未在规定考点参加专业考试的责任自负。

|  |  |  |
| --- | --- | --- |
| 考点名称 | 考点地址 | 联系电话 |
| 成都考点 | 四川音乐学院（武侯校区，成都市新生路6号；新都校区，成都市新都区蜀龙大道中段620号） | (028)85430270(028)85430022 |
| 南充考点 | 西华师范大学（华凤校区，南充市顺庆区师大路1号） | (0817)2568373(0817)2568301 |
| 宜宾考点 | 宜宾学院（临港校区，  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学城路三段5号 ） | (0831)3545029(0831)3550027 |
| 绵阳考点 | 绵阳师范学院（高新校区，绵阳市高新区绵兴西路166号） | (0816)2200001(0816)2202650 |
| 达州考点 | 四川文理学院（莲湖校区，达州市通川区塔石路中段519号） | (0818)2790101(0818)2790027 |

（2）“器乐曲创作”“歌曲创作”“中外音乐常识”“和声知识”科目笔试安排：

时间：考生于2022年1月4日16:30—18:00熟悉笔试科目考点位置，2022年1月5日正式开始考试（各考试科目具体考试时间以考生本人专业准考证上打印的为准）。

地点：四川音乐学院（成都市新生路6号）

2.面试

时间：各专业面试于2022年1月8日开考（具体考试时段安排及考试地点以考生本人专业准考证上打印的为准）。

地点：四川音乐学院（武侯校区，成都市新生路6号；新都校区，成都市新都区蜀龙大道中段620号）。

如果因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需调整考试地点及时间（包含适当提前或延后考试时间），省教育考试院将提前向社会公告。

（四）考试注意事项

1.除西洋管乐各招考方向在考试演奏时对背谱不作硬性要求，其它所有专业演奏（唱）面试均要求背谱。

2.专业考试不分初试复试，一次完成。除钢琴、电子钢琴、竖琴、电子管风琴（双排键电子琴）、定音鼓、马林巴、爵士鼓外，其他乐器均由考生自备。“练耳及乐理”实行客观题笔试，考生采用机读卡答题；“中外音乐常识”科目中的客观题部分要求考生在机读卡上答题（考生自备2B铅笔，请在正规文具商店购买）。考生迟到15分钟后不准进入考场考试，迟到误考责任自负。“练耳及乐理”考试，考生不得提前交卷离场。

3.除音乐表演（流行器乐）专业外，其它各专业器乐演奏实行无伴奏演奏。

4.专业考试时，评委可根据考试进程叫停、打断考生演奏（唱）或抽考作品片段，该做法不影响成绩评定。

5.考生凭身份证原件和专业准考证参加专业考试。专业面试科目考试实行分组定时按顺序进行，考生本人的专业准考证上已排定了考生所参加的各个专业面试科目考试点名时间，凡不按专业准考证上规定的点名时间参加考试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考生如果因突发疾病无法参加面试点名及考试，可持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出具的病情诊断书及相关治疗缴费凭证提前向考务办提交更改考试时间的申请，由考务办在该科考试全部结束前的时段内酌情另行安排；除此之外的缺考（含三次点名不到），不另行安排考试时间，相关科目成绩计为0分。

6.考试将全程录音录像。对于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以及各种违规行为的考生，考务办公室将报送省教育考试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对认定为考试作弊的考生将取消当次报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各阶段、各科成绩，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考试电子档案。对实施组织团伙作弊；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等严重作弊行为的考生，将报请教育行政部门给予停考处罚。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第二百八十四条的行为，考务办公室将移送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五、通知和查询专业成绩

（一）通知专业成绩

2022年1月26日下午，考生可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查询专业考试成绩，并打印成绩通知单。

（二）考生申请成绩复核

对专业成绩有疑问申请复核的考生一律于2022年1月27日9:00至28日17:00，到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办理查分登记，逾期不再办理。查分结果由专业考务办公室通知考生。

六、文化考试

报考普通高校音乐类专业的考生，须按规定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音乐类专业无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对口招生计划，报考音乐类专业的考生不得参加全省普通高校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对口招生文化考试。

七、政考、体检

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健康检查，由考生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招考机构，按普通高校招生的有关规定统一办理。

八、其它事项

报考招生学校单独组织专业考试的录音艺术、音乐表演、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必须参加我省对应类别的专业统考且成绩达到本类专业校考资格线，同类校考合格成绩方为有效（因校考内容与省统考差异较大，经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同意校考成绩直接有效的情形除外）。

我省专业统考尚未涉及的专业，校考成绩直接有效，但考生的文化成绩必须达到我省相应专业类别文化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方可录取［教育部批准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及参照执行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招生办法的院校（专业）除外］。

参加校考的考生应当提前了解拟报考的学校，确认拟报考的校考专业与省统考类别（子科类）的对应关系，防止出现因为自己没有参加相应类别的省统考而导致校考成绩无效的情形。

使用校考成绩在我省招生的艺术类学校（专业）均须为本科层次。

省内学校和认定我省专业统考成绩省外学校的音乐类专业招生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原则，在文化成绩（含政策性加分，下同）与专业成绩均达到省控线的基础上，按专业总分排序投档。学校因培养需要可提出高于省控线的专业成绩或文化成绩等要求作为投档条件。考生在填报志愿时，必须查阅学校《招生章程》，了解学校对专业成绩总分、文化成绩总分、单科成绩、身体条件、性别、文理科类等方面的要求，如因误填、错填而被学校退档，其后果自负。

四川省2022年普通高校招生音乐类专业考务办公室设在四川音乐学院。

地址：成都市新生路6号 邮编：610021

咨询电话：（028）85430270

注：本简介未尽事宜，按我省年度招生工作相关规定执行。